

## 7-4 市售供美工、印刷使用之電腦字型之著作權保護問題

相關條文：著作權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

修法諮詢會議：第 42 次

### 一、緣起

本議題源於民眾來函詢問，市售供美工、印刷使用之電腦字型之字體，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如利用電腦字型製作廣告文宣、印製報告、春聯、廣告或於網頁呈現等，是否會構成對於電腦字型之侵害？

對於「字型」是否給予保護？81 年修正著作權法時即有爭議，嗣經立法委員提案，將「字型繪畫」納入「美術著作」加以保護<sup>1</sup>。而歷年著作權法主管機關對於「字型繪畫」之保護，均認為：「係就一組字群，包含常用之字彙，每一字均具有相同特質之設計，而表達出其整體性之創意，故字型繪畫是指整組字群整體性之繪畫，係以整組字群之文字為素材所為之藝術創作。」亦即對字型之整體給予保護。惟電腦字型是否屬於著作權法所保護之字型繪畫？如屬之，則其保護是否及於電腦字型之通常使用？

本案提經本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99 年第 2 次會議討論，因委員意見紛歧而未能達成共識，爰再行提請修法諮詢會議討論。

### 二、國際公約及各國立法例

#### (一) 國際公約

1973 年 WIPO「印刷用字體保護及其國際保存之維也納協定」(The Vienna Agreement for the Protection of Type Faces and their International Deposit) 第 3 條規定，締約國應以特定國內法、工業設計法或著作權法保護印刷用字體，惟該條約復於第

---

<sup>1</sup> 著作權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著作例示內容二、就著作權法第 5 條第 1 項所定著作之內容例示規定：(四) 美術著作：包括繪畫、版畫、漫畫、連環圖(卡通)、素描、法書(書法)、字型繪畫、雕塑、美術工藝品及其它之美術著作。

8 條第 4 項明定，對於字體之通常使用不屬重製。

## (二) 各國規定

### 1. 美國：

美國 1976 年修正著作權法時，眾議院報告即明確表示字型無法受到著作權保護，且字型設計不納入「圖畫、圖形或雕塑著作」之定義。美國著作權法行政命令彙編第 202.1 條亦明定，用作字型之字體 (Typeface as typeface) 不受著作權法保護，美國著作權局亦不受理字型之著作權登記申請。1998 年美國著作權局發布「電腦字型可著作權性之政策決定」(Decision on Copyrightability of Digitized Typefaces)，再次強調字型不受著作權法保護。實務上，美國法院自 *Eltra Corp. v. Ringer* 一案以來，其司法實務見解亦與上述國會及著作權局之意見相同。

### 2. 英國：

英國係就字型之整體 (一組字群，其每一字均具有相同特質之設計) 給予著作權保護，但不保護字型的使用。1988 年著作權、設計及專利法(CDPA)第 54 條對字型的使用賦予合理使用規定，字型的保護期間自第 1 次發行起算 25 年。

### 3. 愛爾蘭：

愛爾蘭著作權法第 84 至 85 條規定，就字型之整體給予著作權保護，但不保護字型的使用，字型的保護期間自第 1 次發行起算 15 年，同時對字型的使用賦予合理使用規定。

### 4. 日本：

日本司法實務認為字型不受著作權法保護，因為字型主要的意義是用來訊息溝通，而非呈現美感。

### 5. 中國大陸：

字型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大陸司法實務見解不一，有認為字型應整體性受保護，單字不受保護者，亦有認為字型

中的單字如具獨創性者仍應受保護者。大陸學界之主流意見則認為，除歷史上遺留下來已逾著作權保護期間的字體外，字庫的整體及字庫中具有獨創性的單字均構成美術作品，受著作權法保護，但對於筆劃簡單、或與其他字體區別不夠明顯的單字，要審慎保護或不予保護。

### 三、討論重點

我國著作權法對於字型係納入「字型繪畫」加以保護，同時係就具有原創性及創作性之整組字群加以保護，不及於該組字群中之個別文字。惟電腦字型是否屬於著作權法保護之字型繪畫？如屬之，對於此等具高度實用性之著作，其保護範圍究竟如何？應否及於對電腦字型之通常使用？

依修法會議之討論意見，可彙整為下列 4 說：

甲說：電腦字型與「著作權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所稱之「字型繪畫」有所區隔，不受我國著作權法保護。

乙說：電腦字型以其屬於字型繪畫而受保護，惟其保護應限於「以重製字型為目的」之利用。至於字型之輸出使用，因非以重製字型為目的，非屬權利保護之範圍。

丙說：電腦字型以其屬於字型繪畫而受保護。至於字型之輸出使用，已構成對字型之重製，惟對此種實用性較高之著作之使用如予限制，顯不利於知識傳播與文化發展，參考 WIPO 印刷用字體之保護及其國際保存之維也納協定及英國、愛爾蘭等國立法例，該等通常使用之行為應可主張合理使用。

丁說：電腦字型已傾向電腦程式著作，故字型之著作權法保護，應視字型之製作與使用方式而定。

### 四、會議結論

- (一) 經討論，採乙說，認為電腦字型得以其屬字型繪畫而受著作權法保護；至於對於電腦字型之通常使用行為，應不涉及著作權問題，決議由本局研究於「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

容例示」明文排除，或以行政解釋之方式處理。

(二) 本局嗣以 102 年 11 月 12 日智著字第 10200091000 號函釋說明如下：

1. 「著作權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二、(四)所稱之「字型繪畫」，係就一組字群，包含常用之字彙，每一字均具有相同特質之設計，而表達出其整體性之創意，故字型繪畫是指以整組字群之文字為素材所為整體性繪畫之藝術創作。因此，字型軟體之字型如符合上述說明，即屬「字型繪畫」，受著作權法保護。
2. 又著作權法對於字型繪畫之保護，係就具有原創性及創作性之整組字群加以保護，尚不及該組字群中之個別文字，蓋因文字具有訊息傳達及溝通之高度實用性功能，如允許著作財產權人限制或禁止輸出字型軟體中之個別文字利用，顯不利於知識傳播與文化發展，有違著作權法第 1 條之立法宗旨，因此，除專門以製作「字型繪畫」重製物為目的之利用行為外（例如將他人創作字型之全部或一部製作成字型軟體販售），得以社會通常使用方式利用之。